

股票代碼：6982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WALRUS PUMP Co., Ltd.

# 115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上午9時

召開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83-14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9
四、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11
五、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21
六、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九、發行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37
十、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9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十二、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	47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6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69
四、公司章程.....	78
五、董事選舉辦法 .....	85
六、董事持股情形 .....	88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09,044 元，本次擬不提列董事酬勞，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633 元(全數分派予基層員工)，並以現金發放。
- 三、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符合經濟部對基層員工之定義；並依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公告，115 年基層員工薪資標準為新台幣六萬五千元。故本次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對象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達新台幣六萬五千元之非經理人員工。

四、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二、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4,389,460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6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0,649,100 元配發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 三、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及實務運作所需，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八】。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六、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
- 七、敬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6 頁【附件十一】。
- 四、敬請 選舉。

決 議：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附件十二】。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因國際政經局勢尚不穩定，且受通貨膨脹、過往地緣政治遞延效應(如中美貿易競爭、烏俄衝突等)、能源市場價格波動及全球關稅及匯率大幅波動等影響，加上全球供應鏈綜效發揮仍面臨挑戰，尤以半導體和其他關鍵原材料方面首當其衝，惟大宗金屬原物料價格趨勢仍尚屬穩定；然伴隨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加速，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技術的應用越來越廣泛，致使國內外總體銷售市場需求漸趨活絡。公司預測全球經濟發展脈動保持樂觀但仍持續面對內外部挑戰。本公司 114 年在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下，營收表現仍維持穩定，且成功打入全球液冷散熱市場其產品切入科技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大井泵浦 114 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 1,617,553 仟元，較 113 年度 1,612,759 仟元，成長 0.30%；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307 仟元，較 113 年度 101,158 仟元，減少 97.72%。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4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本公司秉持著「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經營理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全面品質管理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於基礎運營，深化公司品牌行銷推廣，以創造穩定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本公司因應產能不足、新產品應用開發及海外市場拓展，111 年底啟動之新建廠房預計已於 114 年底前完工投產，透過自動化生產設備投入、大數據蒐集及智能物流導入建置，積極提升智慧生產製造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達到規模經濟優勢及因應內外銷市場所需民生用水泵、工業用水泵及科技水泵後續量產規劃，使集團整體產銷更具彈性及生產效率最大化。
- (三) 研發計畫：持續投入科技水泵應用開發設計，除持續切入 BLDC 直流無刷馬達開發與深化 IoT 智能監測模組及科技化售後服務外，亦搭配液冷散熱市場趨勢潮流尋找產品利基點，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力於新產品專利取得及相關材料應用優化，維持公司產品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持續以「共好、陽光、持續精進」之企業核心價值，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泵浦解決方案之理念，滿足客戶服務為宗旨，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研究開發和創新技術上。WALRUS 大井泵浦持續關注 ESG 永續議題，除設定自主性減碳目標外亦納入產品碳足跡專案，期望帶領水泵產業走向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友善供應鏈。本公司今後將持續精進，以求新求變的精神，致力於產品效能應用開發，精進人才培育及公司治理遵循，以確保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不負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大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經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及新台幣貳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8287 及 1140348287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57562 號函及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59632 號函同意，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募集款項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1,270,160 元(競拍)
發行期間	三年(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至民國 117 年 7 月 23 日)	三年(自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至民國 117 年 8 月 4 日)
票面利率	0%	0%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受託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成，並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成，並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四、公司債轉換情形：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止。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累計轉換張數：6 張。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止。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累計轉換張數：56 張。

五、公司債餘額(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

期別/種類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債發行張數	3,000 張	2,000 張
累計受理轉換張數	6 張	56 張
累計公司行使買回權張數	0 張	0 張
累計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	0 張	0 張
餘額	2,994 張	1,944 張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58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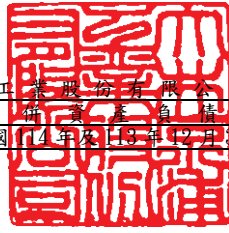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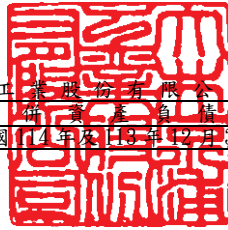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574	6	\$	253,81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5,918	1		1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640	2		53,3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5,728	9		210,5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	-		4,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99,554	15		412,373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68	-		12,8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	-		62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99,981</b>	<b>33</b>		<b>958,819</b>	<b>40</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87,283	58		1,119,64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92,706	7		229,812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70	-		7,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543	-		7,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5,358	2		66,11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53,460</b>	<b>67</b>		<b>1,430,146</b>	<b>60</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753,441</b>	<b>100</b>	\$	<b>2,388,965</b>	<b>100</b>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	6	\$	24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75	-		8,248	-
2150	應付票據			7,985	-		8,002	-
2170	應付帳款			174,668	7		212,57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8,412	4		180,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503	1		15,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463	1		22,6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7	-		2,90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7,228</u>	<u>19</u>		<u>705,527</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9,38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22,114	26		563,6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652	-		6,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97	-		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991	5		155,98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	-		23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27,382</u>	<u>48</u>		<u>727,326</u>	<u>3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44,610</u>	<u>67</u>		<u>1,432,853</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06,491	15		403,491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6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52,280	17		403,603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1,083	1		20,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9	1		123,061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798)	(1)		4,990	-
3XXX	<b>權益總計</b>			<u>908,831</u>	<u>33</u>		<u>956,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53,441</u>	<u>100</u>	\$	<u>2,388,9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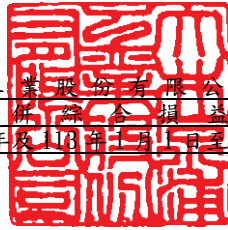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二十)	\$ 1,617,553	100	\$ 1,612,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 1,226,448)	( 76)	( 1,149,027)	( 71)
5900 營業毛利		391,105	24	463,73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1,626)	( 7)	( 103,254)	( 6)
6200 管理費用		( 176,693)	( 11)	( 187,122)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296)	( 4)	( 63,580)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	( 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1,839)	( 22)	( 354,176)	( 22)
6900 營業利益		29,266	2	109,5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917	-	3,6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82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12,770)	( 1)	8,8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16,674)	( 1)	( 8,42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145)	( 2)	6,453	-
7900 稅前淨利		5,121	-	116,0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814)	-	( 14,851)	(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7	-	\$ 101,158	6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0	-	\$ 2,5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0	-	\$ 2,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	-	\$ 103,70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7	-	\$ 101,15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	-	\$ 103,705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06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06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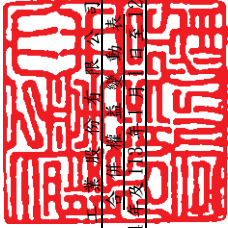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留保公司		主餘		之他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	\$ -	\$ 13,647	\$ 100	\$ 85,782	\$ 2,343	\$ -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	-	-	101,158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0	-	( 7,32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6,559 )	-	-	( 56,559 )	
現金增資	50,000	213,882	-	-	-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	8,408	-	-	-	-	-	-	-	8,408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	\$ 20,967	\$ 2,647	\$ 123,061	\$ 2,343	\$ -	\$ 956,112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	\$ 20,967	\$ 2,647	\$ 123,061	\$ 2,343	\$ -	\$ 956,112	
本期淨利	-	-	-	-	-	-	2,307	-	-	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6	-	( 10,11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4,733 )	-	-	( 84,73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	18,210	-	-	-	-	( 21,2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672	3,6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9,223	-	-	-	-	-	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6	( 180 )	-	-	-	-	-	-	1,500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491	\$ 405,027	\$ 29,043	\$ 18,210	\$ 31,083	\$ 3,397	\$ 30,519	\$ 2,343	\$ ( 17,538 )	\$ 908,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21	\$ 116,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82,781	71,9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308	4,197
利息收入	( 2,917 )	( 3,609 )
利息費用	16,674	8,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2	( 106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776 )	2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672	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45 )	-
應收票據淨額	( 1,301 )	946
應收帳款淨額	( 24,402 )	( 25,796 )
其他應收款	2,984	( 1,603 )
存貨	12,819	( 78,789 )
預付款項	( 1,032 )	( 3,228 )
其他流動資產	374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9 )	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4,873 )	( 473 )
應付票據	( 17 )	2,895
應付帳款	( 37,911 )	89,233
其他應付款	( 14,752 )	27,547
負債準備一流動	3,209	7,572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604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 90 )	( 1,3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8	232,012
收取之利息	2,904	3,794
支付之利息	( 17,262 )	( 8,105 )
支付之所得稅	( 20,417 )	( 9,1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3	218,5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887 )	5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560,460 )	( 315,9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1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774 )	( 1,69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0 )	( 8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1,592 )	( 267,26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04,574	1,08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282,574 )	( 1,297,291 )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七) ( 23,349 )	( 20,10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501,27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8,430	214,9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50,000 )	( 103,089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263,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84,733 )	( 56,5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618	90,046
匯率影響數	16	2,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6,245 )	43,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819	21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4	\$ 253,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2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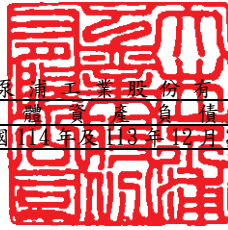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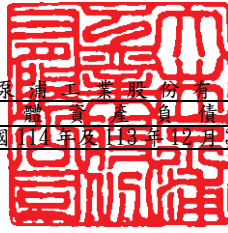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829	4	\$ 209,66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5,918	1	1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586	2	51,2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073	8	180,9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15	-	7,8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	-	3,7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0,161	14	393,877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60	-	12,0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3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9,370</u>	<u>29</u>	<u>870,47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180	4	80,0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3,850	58	1,115,89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190,541	7	224,42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550	-	7,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543	-	7,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361	2	65,18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39,025</u>	<u>71</u>	<u>1,500,077</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38,395</u>	<u>100</u>	\$ <u>2,370,555</u>	<u>100</u>

(續次頁)

大井系油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70,000	6	\$ 24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75	-	8,248	-
2150	應付票據		7,985	-	8,002	-
2170	應付帳款		165,332	6	204,06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	-	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4,108	4	176,3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8,503	1	15,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001	1	19,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2	-	2,7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2,237</u>	<u>18</u>	<u>689,69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69,38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22,114	27	563,6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652	-	6,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97	-	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991	5	153,64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27,327</u>	<u>49</u>	<u>724,753</u>	<u>3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29,564</u>	<u>67</u>	<u>1,414,443</u>	<u>6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91	15	403,491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6	-	-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52,280	17	403,603	1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83	1	20,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9	1	123,06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8)	(1)	4,990	-
3XXX	<b>權益總計</b>		<u>908,831</u>	<u>33</u>	<u>956,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38,395</u>	<u>100</u>	<u>\$ 2,370,5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二十一)及七	\$ 1,529,717	100	\$ 1,532,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1,165,560)	( 76)	( 1,089,442)	( 71)
5900 營業毛利		<u>364,157</u>	<u>24</u>	<u>443,410</u>	<u>2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7,637)	( 7)	( 99,782)	( 6)
6200 管理費用		( 165,465)	( 11)	( 176,601)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296)	( 5)	( 63,580)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776</u>	<u>-</u>	<u>( 2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6,622)	( 23)	( 340,183)	( 22)
6900 營業利益		<u>17,535</u>	<u>1</u>	<u>103,22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917	-	3,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26	-	2,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2,543)	( 1)	9,6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16,556)	( 1)	( 8,1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1,386</u>	<u>1</u>	<u>5,3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970)	( 1)	12,403	1
7900 稅前淨利		4,565	-	115,6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58)	-	( 14,472)	( 1)
8200 本期淨利		<u>\$ 2,307</u>	<u>-</u>	<u>\$ 101,15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 750</u>	<u>-</u>	<u>\$ 2,5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50</u>	<u>-</u>	<u>\$ 2,5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7</u>	<u>-</u>	<u>\$ 103,705</u>	<u>7</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6</u>		<u>\$ 2.8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2.8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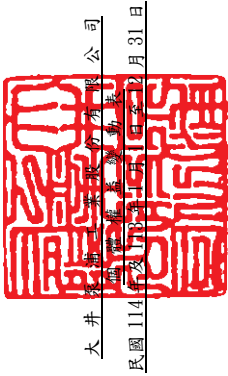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 寶通 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臺南市 安平區 安寧路 114 號  
 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	\$ -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	-	101,158	-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7	-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158	2,547	-	-	103,705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0	( 7,32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6,559)	-	-	-	( 56,559)	
現金增資	50,000	213,882	-	-	-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	8,408	-	-	-	-	-	-	-	8,408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本期淨利	-	-	-	-	-	2,307	-	-	-	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0	-	-	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7	750	-	-	3,057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6	( 10,11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4,733)	-	-	-	( 84,7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	18,210	-	-	-	-	( 21,2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672	3,6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9,223	-	-	-	-	-	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24	( 180)	-	-	-	-	-	-	1,500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491	\$ 405,027	\$ 29,043	\$ 18,210	\$ 31,083	\$ 30,519	\$ 3,397	\$ 2,343	\$ ( 17,538)	\$ 908,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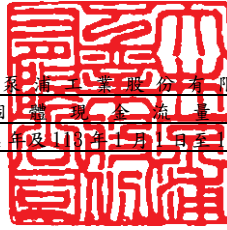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泰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65	\$ 11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315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79,261	67,98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289	4,1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220
利息收入	(2,917)	(3,300)
利息費用	16,556	8,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0)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1,386)	(5,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672	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45)	-
應收票據淨額	5,689	3,010
應收帳款淨額	(28,348)	(14,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34)	1,961
其他應收款	3,063	(1,603)
存貨	23,716	(80,697)
預付款項	(1,496)	(2,809)
其他流動資產	(6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	8,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73)	(473)
應付票據	(17)	2,895
應付帳款	(38,735)	86,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	272
其他應付款	(15,383)	26,329
負債準備—流動	3,209	7,5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	52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	(1,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1	232,219
支付之利息	(17,145)	(7,873)
收取之利息	2,904	3,485
支付之所得稅	(19,861)	(8,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9	219,0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87)	5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60,271)	(315,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774)	(1,6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462)	(267,26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04,574	1,08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82,574)	(1,297,291)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19,176)	(17,79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501,27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8,430	214,9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	(103,089)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63,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4,733)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791	92,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832)	44,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61	165,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29	\$ 209,6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12,9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7,0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519,9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0,701)
可供分配盈餘	30,289,22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0.6元(40,649,100*0.6)	24,389,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9,760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第六章</b> <b>第十五條</b> 第一、二、三項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b>第六章</b> <b>第十五條</b> 第一、二、三項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四項修正。</p>
<p><b>第八章</b> <b>第二十四條</b>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p>	<p><b>第八章</b> <b>第二十四條</b>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五)、(六)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修訂。</p>

<p><u>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第(五)、(六)項略。</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後略。</u></p>	<p>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後略。</p>	
<p><b>第十一章</b> <b>第三十條</b> 第一項略</p> <p>二、<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u></p>	<p><b>第十一章</b> <b>第三十條</b> 第一項略</p> <p>二、<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140067028號函修訂。</p>

<p><u>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b>第三十一條</b>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三、第一次修訂於114年5月27日。  <u>四、第二次修訂於115年5月27日。</u></p>	<p><b>第三十一條</b>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三、第一次修訂於114年5月27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刪除</p>	<p><b>第五條</b> <del>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del> <del>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del></p>	<p>本公司永續相關政策與計畫均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資訊亦即時揭露於官網；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股東如就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提出議案，董事會仍得依法列入議程。基此，為提升會議運作效率，爰刪除本項條文。</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u>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修訂。</p>
<p><b>第三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b> 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0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115 年 05 月 27 日。</u></p>	<p><b>第三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b> 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del>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del>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02 月 21 日。</p>	<p>鑑於股東會年度性召集之特性，為提升決策效率，爰改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另增列修訂日期。</p>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 分 / 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2. 可既得條件如下：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金額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 57.7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1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5 年至 119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36 仟元、4,597 仟元、2,577 仟元、1,039 仟元及 461 仟元。

#####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0,749,145 股計算，115 年至 119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1 元、0.11 元、0.06 元、0.0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ESG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3,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分/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 2.可既得條件如下：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4.一般死亡：
    - (1)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 (2)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調職：

- (1)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2)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繼續且於既得日仍需於指派轉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之員工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適用之稅法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
- (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任三屆理事/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郭宗霖	男性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大井浦工業(股)公司董事 弘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方旅居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西門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公司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台中文心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公司監察人 喬爵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青旅(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河北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嘉義阿里山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新泰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無	不適用	61,000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男性	美國杜蘭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ESG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井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0股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男性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亞太EMBA主任、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Branding品牌策略實作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法人科專審查委員、業科專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研究獎召集人、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計畫審查委員、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審查委員、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遴選委員會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課程認證評議員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授 Brandin品牌策略實作-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主持人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獨立董事	無	無	0股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謝明宏	男性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營策略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服務國際化知識整合與建置計畫指導顧問 中國生產力中心正研究員、研發處處長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系統分析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西班牙教授兼所長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無	無	0股
獨立董事	孫欣	女性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碩士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資深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 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協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Morris, Manning&Martin, LLP法律事務所, 美國亞特蘭大市 鴻海精密(股)公司中央法務處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0股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黃景豐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潤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誼力銻發展協會理事
代表人：黃錦雲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沈建華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黃景成		
郭宗霖	董事	弘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方旅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西門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中文心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河北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義阿里山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泰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沈大白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至民	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授 Brandin品牌策略實作-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計畫主持人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獨立董事
謝明宏	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孫欣	獨立董事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估價報告及意見書提供者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以法院出具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 (二) 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 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 二、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 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 (二) 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提交監察人，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屆時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範圍係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項目辦理。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 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負責進行與交易對手之下單事宜；確認人員負責進行交易人員下單之確認事宜；交割人員則負責安排到期之交割事宜。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由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由會計單位負責；以上職能須確保交易、確認與交割程序不得由同一人執行，若發生職能衝突情事，則由總經理指派適任人員辦理。

#### 四、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本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 五、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一) 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一)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七、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設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

(一) 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

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二十七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為之。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第十章 罰則

##### 第二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 一、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一條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紀錄

版本	內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初版。	稽核室	111/06/06(股東會)
2.0	二版。	稽核室	114/05/27(股東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

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

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

- 一、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紀錄

版本	修訂內容	修訂者	生效日
1.0	初版。	稽核室	113/02/21(股東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在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紀錄

版本	內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初版。	稽核室	111/06/06(股東會)
2.0	配合法令修訂。	稽核室	112/08/30(股東會)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玖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玖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之三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二十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下列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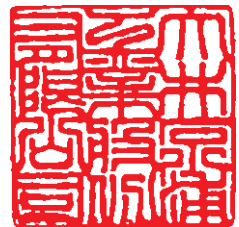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組成及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資格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之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選舉票之製作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監票及開票方式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事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開票程序及選舉票之保存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書之發放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訂紀錄

- 一、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修訂紀錄：

版本	內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初版。	稽核室	112/05/19(股東會)
2.0	配合法令修訂。	稽核室	113/02/21(股東會)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止，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40,749,14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止：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7,106,000股  
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2,455,000	6.02%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9,680,000	23.76%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2,455,000	6.02%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2,455,000	6.02%
董事	郭宗霖	61,000	0.15%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0%
獨立董事	謝明宏	0	0%
獨立董事	孫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106,000	41.97%

